

國立中興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09.1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5.0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8.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9.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8.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12 所務會議修定通過
98.02.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0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0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2.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8.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延長服務、解聘、停聘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其組成如下：
- 一、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就合於規定之教授及副教授推選之。
- 三、遴選委員：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所長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本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种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5人，不足之數由所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3條第3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其中「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除新聘外，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接受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均不得列入。
- 第八條 本會認定新聘或升等案合於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建議之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密送院教評會主席。

第二章 新 聘

- 第九條 新聘教師，須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本會審議。
- 第十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於其專長領域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 2 篇或著作影響係數累計 ≥ 10 。
- 第十一條 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累計 ≥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發表 3 篇論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3 。

- 第十二條 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其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累計 ≥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 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發表 4 篇論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4 。
- 第十三條 已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 第十四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會審議通過者，仍可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
- 第十五條 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新聘副教授、教授之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 第十六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檢具其學(經)歷履歷表、學位證書、教學研究著作、未來教學研究計畫書等，送本會評審。

第三章 升 等

-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IF)累計 ≥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二、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之著作影響係數(IF)累計 ≥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論文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委員問答 20 分鐘。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記錄，並呈送院及校教評會參考。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十九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 (一) 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 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 (一) 教學表現依本所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二) 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委員認可者，給予一至三分。
- (三) 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給予二至五分。

三、研究評分：合聘、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 (一) 代表論文評分：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1. 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須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3 。
- 2.「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給予八至十五分。
- 3.「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二至五分。
4. 本項評分合計最高二十分。

(二) 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1. 發表於 SCI 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影響係數，或該雜誌在其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二十分，細則如下：
 - (1) 期刊雜誌影響係數大(等)於 10 者，給予十五至二十分。
 - (2)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 5%，或影響係數小於 10 大(等)於 7 者，給予十三至十五分。

- (3)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 10%，或影響係數小於 7 大(等)於 5 者，給予十至十二分。
- (4)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 10% 至 20%，或影響係數小於 5 大(等)於 4 者，給予八至十分。
- (5)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 20% 至 40%，且影響係數小於 4 大(等)於 3 者，給予六至八分。
- (6)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 20% 至 40% 者，給予四至六分。
- (7)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 40% 至 100% 紿予一至三分。

「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及影響係數」，由申請人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委員參考。

- 2. 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申請人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 3.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六。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五。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申請人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六之範圍。
- 4. 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 5. 本項評分合計最高三十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由委員給予二至五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協助本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申請人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五至二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 (四)在原職級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二至五分。

第二十條 本所之同一級教師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若本會評審通過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平均分數較高者）由本會提請院教評會評審。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